

南昌昌北机场海关办公区保障电梯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XDH-2024644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昌北机场海关（章）

法定代表人：陈高（章）

联系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0791-83960891

招标代理：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肖武（章）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79088233

编制时间：2024年06月15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5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5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昌昌北机场海关办公区保障电梯安装项目 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昌北机场海关，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办公区保障电梯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六西路。

2.2 建设规模：南昌昌北机场海关办公区保障电梯安装项目建设内容为：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数量共2台。

2.3 招标控制价：120.00万元。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60个日历日到货，到货后4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2.5 招标范围：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数量共2台。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标人如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B级及以上）；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

3.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并提供制造

商的唯一授权书；

②代理商所投品牌的制造商还须具备上述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规定。新旧证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执行。

3.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大道绿地中央公园69栋24楼）。

4.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4.4、售价：300.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3、地点：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大道绿地中央公园69栋24楼）开标室。

6. 其他补充事宜

6.1、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80257141@qq.com邮箱并同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9979088233。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联系方式

7.1、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昌北机场海关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六西路

联系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0791-83960891

7.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大道绿地中央公园69栋24楼

联系人：王女士、肖武

联系电话：19979088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昌北机场海关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六西路 联系人： 易女士 电话： 0791-839608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大道绿地中央公园69栋24楼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99790882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昌昌北机场海关办公区保障电梯安装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南昌昌北机场海关办公区保障电梯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投标邀请。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60个日历日到货，到货后4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如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B级及以上）；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并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书；</p> <p>②代理商所投品牌的制造商还须具备上述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规定。新旧证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执行。</p> <p>评审依据：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原件。</p> <p>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照相关程序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由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

	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20.0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汇票</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p> <p>开户银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p> <p>账户名：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1066 2900 0000 1150 46</p> <p>到账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到账（投标截止时间有变动时，到账时间顺延）。</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采用银行汇票或者银行保函或者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汇票或者银行保函或者电子保函（下载打印件）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p> <p>未按上述约定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按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评标办法

	情况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四份副本和U盘1份（U盘中须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且内容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四份副本和U盘1份（U盘中须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且内容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U盘分别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所有封套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3日09:30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大道绿地中央公园69栋24楼）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西德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大道绿地中央公园69栋24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有招标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3. 开标时，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p>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公示的为准。</p> <p>4.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未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评标时不予承认。</p> <p>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万元整。</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让利中。</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合同款支付：</p> <p>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电梯设备金额的20%的预付款；</p> <p>2、电梯设备到现场后，支付至该批次电梯设备金额60%；</p> <p>3、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至该批次电梯安装金额的80%；</p> <p>4、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电梯合同金额的97%；</p> <p>5、质保金3%，电梯特种设备部门验收后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p>(具体条款及详细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的实际情况为准)</p>
<p>注意事项：</p> <p>一、本次招标执行赣建招标（2019）1 号文，投标人提供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视为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原件，电子招标</p>		

投标数据电文复制件是指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彩色打印的文件。

二、本项目执行“赣建招[2019]10号”文，开标时，投标人可提交有电子印章和二维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电子证照（书）的数据电文复印件。

三、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只有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后续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资格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起编制。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述与招标文件的地方，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述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邀请“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除联合体协议外，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盖章，并经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可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还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上述规定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
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制造商的唯一授权书</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信誉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制造商的唯一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制造商的唯一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报价</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td> </tr> <tr> <td>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 </tr> <tr> <td>交货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 </tr> </table>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家数为X，当$X < 5$时，$N=0$，当$5 \leq X < 12$时，$N=1$，当$12 \leq X < 20$时，$N=2$，当$X \geq 20$时，$N=$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20%（向上取整，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2.2.3		价格的核准和修正	<p>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并修正错误。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发现漏项导致不满足招标要求，则采用所有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修正此投标人价格。</p> <p>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分项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应书面确认。投标人不接受报价修正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得分 (30分)	<p>1. 投标函中的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p> <p>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p> <p>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p> <p>5.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p> <p>6.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家数为X，当X<5时，N=0，当5≤X<12时，N=1，当12≤X<20时，N=2，当X≥20时，N=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20%（向上取整，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p>7.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8.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u>0.2</u>分，每减少1%扣<u>0.1</u>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2)	商务部分 标准 (15分)	制造商综合实力（12分）	<p>1、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为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p>2、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得3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得2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政府部门网上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3、所投电梯制造商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得3分，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1.5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或省级发改委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4、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国家部委级颁发的质量类奖项的得3分，获得省级颁发的质量类奖项的得1.5分。 评审依据：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质保期 (3分)	所投电梯制造商承诺整机质保2年，五大核心部件质保≥10年的得3分；所投电梯制造商承诺整机质保2年，五大核心部件质保服务≥5年，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3)	技术部分 标准 (55分)	技术规格 (15分)	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也得15分，但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超过标准投标而额外增加费用）；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废标。
		升降梯核心 部件 (10分)	1、所投产品（控制柜）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2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1分，未提供的计0分。 2、所投产品（曳引机整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且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2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1分，未提供的计0分。 3、所投产品（门机）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2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1分，未提供的计0分。 4、所投产品（限速器）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2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1分，未提供的计0分。 5. 所投产品（安全钳）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2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1分，未提供的计0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型式试验合格证及委托实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文件中制造单位与电梯品牌原厂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稳定性 (10分)	1) 制动器的动作寿命≥1800万次的得2分；1800万次>制动器的动作寿命≥1300万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1300万次的得2分；1200万次>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1000万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分。</p> <p>3) 层门开门装置和门锁的动作寿命≥ 280万次的得2分；280万次$>$层门开门装置和门锁的动作寿命≥ 240万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4) 产品的S3开关动作寿命≥ 1500万次的得4分，1500万次$>$动作寿命≥ 1200万次的得2分，1200万次$>$动作寿命≥ 1000万次的得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委托实验报告（委托实验报告中的制造单位需为所投品牌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抗雷击性能 (5分)</p>	<p>所投电梯具备雷击浪涌防护装置，抗雷击电压$\geq 15KV$的，得5分；$10KV \leq$抗雷击电压$< 15KV$的，得3分；$5KV \leq$抗雷击电压$10KV$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门保护装置 (5分)</p>	<p>所投电梯采用的2D红外线感应光幕，且扫描光束达到170束或以上，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得5分；扫描光束达到100束或以上，但低于170束得3分；扫描光束低于100束，满足使用要求，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施工组织方案 (10分)</p>	<p>1、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含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 方案；</p> <p>2、主要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计划；</p> <p>3、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总体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得10-7分，方案简单一般得6-3分，无原则性错误得2-1分。(计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数)</p> <p>评审依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

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

未依照 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 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 管的 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 施，从而 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 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 的、明 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 “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 发运合同设备 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 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 装、调 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 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

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

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

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技术规格

(一) 总体要求

1、招标范围：2台加装电梯及附属配套整改工程

注：所有电梯的配电柜必须跟机配置安装。

2、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应是本品牌全新的，是制造商按规定要求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生产制造的，并确保产品经安装使用和正常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投标人应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资料和要求，按标准规定设计好电梯的轿厢，若轿厢宽度尺寸设计受到井道尺寸限制时，应给予说明。电梯内必须设有单冷空调、监控系统和停电保护系统等。

(二) 电梯基本参数

设计基本参数	
参数类型	观光电梯
载重 (kg)	1050
速度 (米/秒)	1
开门尺寸 (mm) (宽*深)	900*2100
轿厢尺寸 (mm) (宽*深)	1600*1400*2300
井道尺寸 (mm) (宽*深)	2200*2000
提升高度 (mm)	11100
坑底深度 (mm)	1400
数量	2台
开门形式	双扇开门，中分式
停站数	4层4站4门
备注	三面观光电梯

1、主要配置

控制方式：单控；

控制系统：智能化数据网络控制交流全变频变压调速（VVVF）；

操作系统：全电脑分组群控控制；
 控制系统：电脑软件控制(网络、模块化控制)；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门机系统：采用闭环交流变频调速（VVVF），无连杆门机；
 门 保：护红外线光幕感应门保护；
 主机调速方式：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的放置位置：屋顶电梯机房内；
 曳引机的类型：曳引主机采用高效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 源：动力电源：三相交流380V±15%，50Hz；三相五线制；
 允许供电频率波动≤±7%；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220V±10%，50Hz。

2、客梯基本要求

- ①详细土建参数：现场实地测量；
- ②基站：1层；
- ③停站数：按要求；
- ④开门方式：中分门；

3、呼唤、轿厢、井道等基本要求

召唤按钮	轻触式不锈钢微动按钮
轿厢操作盘与通信方式	1、发纹不锈钢面板，轻触式不锈钢微动按钮； 2、标配数字操纵箱，警铃，五方通话，基站锁梯，楼层及开关门按钮，对讲及报警装置等功能键，轿厢上、下行及位置显示；
轿内显示	1、数字显示， 2、操纵箱。
轿厢、厅门、小门套(门框)、地板、地坎、轿内保护	1、轿厢：发纹不锈钢（包括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 2、厅门：发纹不锈钢； 3、小门套(门框)：发纹不锈钢（含门套修复）； 4、轿顶：豪华 LED 轿顶；

	5、地板：PVC 真石地板； 6、地坎：硬质铝合金； 7、三面圆形扶手
井道、坑道要求	具有强迫限位开关、终端限位开关、终端极限限位开关等上下终端保护功能。

4、基本功能要求

1、自动再平层	30、专用服务指示
2、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1、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3、制动器冗余保护	32、层高自测定功能
4、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33、层站召唤自动登
5、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34、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6、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35、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7、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36、独立运行
8、关门保护	37、检修操作
9、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38、五方通话装置
10、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39、称重启动
11、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40、门光幕保护
12、门锁旁路运行	41、电梯不启动报警
13、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42、次层停靠
14、换向重开门	43、过电流保护
15、开门延长按钮	44、超载报警
16、开门延长按钮响应指示	45、超速保护
17、门负载检测	46、电机过热保护
18、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7、过电压保护
19、开门受阻控制	48、电源故障保护
20、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49、上电再平层
21、门锁短接保护	50、重复关门
22、关门力矩控制	51、消防迫降返回
23、轿厢应急照明	52、自动驻梯功能
24、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53、预留轿厢摄像监控接口
25、即时关门	54、防捣乱功能
26、紧急电动运行	55、紧急消防员服务功能

27、故障自诊断	56、故障就近平层
28、轿内报警	57、视频电缆
29、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58、单冷空调
	59、物联网

二、商务条款

（一）款项及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电梯设备金额的 20%的预付款；
- 2、电梯设备到现场后，支付至该批次电梯设备金额 60%；
- 3、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至该批次电梯安装金额的 80%；
- 4、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电梯合同金额的 97%；
- 5、质保金 3%，电梯特种设备部门验收后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具体条款及详细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有货物自通过质监局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三）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60 个日历日到货，到货后 4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2、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应免费上门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维保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所要求货物配套的免费维保服务，服务期为 12 个月，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内容如下：

6.1 服务标准

- 6.1.1 国家现行的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 6.1.2 国家现行的电梯维修规范
- 6.1.3 江西省现行的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 6.1.4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6.1.5 维保合同

6.2 其它要求

6.2.1 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为维修保养的各种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6.2.2 每次维修保养后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招标人，双方签字存档；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和维修统计资料等。

6.2.3 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维修证书，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人员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在各次检测、检查、维修保养必须有招标人的使用部门和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方能认可。

6.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电梯主要配件（门机、门机控制器、电梯主机及主机相关配件、控制柜变频器、控制柜主板、对重轮等）的维修及更换的响应和完成时间。**

6.2.5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6.2.6 随时听取招标人的使用部门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应当负责维保范围内所有电梯由国家相关部门年检的一切事项，并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年检申请并备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年检缴费通知单。

6.2.7 其它事宜在维修保养合同中体现。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

7.1 制造、安装及调试

中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7.1.1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人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单独提供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此轿厢应符合预留井道要求）；

（2）中标后，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3）中标后，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4）中标后，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5）运输：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招标人装置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

7.1.2 土建工作

中标人配合所有与土建相关的其他修饰与整理工作，对土建结构有变化和装饰外观变化的工作应得到招标人许可（具体工作内容勘探现场自行核算）。

7.1.3 安装工作

本次电梯安装为大包，交钥匙工程，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

7.1.4 安装计划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由招标人认可。

7.1.5 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招标人要求发货日起60天内完成电梯设备的生产、发运，货物运至现场验收合格。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完成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

7.2 安装管理

7.2.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安装人员。

7.2.2 本次设备安装作业不得转包。

7.2.3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7.2.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7.2.5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7.2.6 完工装潢：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7.2.7 认可：设备安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

7.3 安装质量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安装均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将视为中标人违约，业主将责令其无偿返工（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4 安装进度管理

因中标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

7.5 中标人提供的电梯，生产厂家不得设置电梯维修密码。

7.6 测试和试运行

7.6.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

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7.6.2 程序和表格：中标人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7.6.3 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7.6.4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7.7 验收

7.7.1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7.7.2 验收合格条件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须通过质量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的验收，并得到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和运行许可证。

(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八)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8.1售后服务

8.1.1

8.1.2 维修服务机构须设在江西省南昌市，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24小时全天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投标人维修需求。

8.1.3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12个月的质保期，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若中标人在投标时声明的免费维护保养期超过12个月的，则按中标人承诺的期限计算。

8.1.4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部件的“三包”。具体的内容按国家“三包”法执行。

8.1.5 质保期内供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8.1.6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8.1.7质量保修期内如重大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及门保护系统、安全设备。）故障率超过3次/每年/台，每超过一次由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延长质量保修期壹年。

8.1.8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修好后， 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8.2. 技术培训

8.2.1 中标人须免费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2人(1人机械，1人电气)进行项目现场培训直至能安全独立操作。

8.2.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九) 其他

9.1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9.1.1 备件供应：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品牌厂生产的产品或配套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9.1.2 提供质保期后正常运行12个月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其不变价格。（中标后提供）

9.1.3 在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中标人应在停产日60日前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投标人, 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9.1.4 中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9.2.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9.2.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及专用检修设备。（中标后提供）

9.2.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9.3. 商标与铭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9.4. 中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9.5.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证明等资料文件。

9.6. 产品标准和规范：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式》（JJ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 以上性能参数如与土建图纸矛盾，以图纸为准，制造商发现问题，请及时通知招标人。

9.7.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9.7.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9.7.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三份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9.8.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9.8.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9.8.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9.8.3 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9.8.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9.8.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9.8.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两种。以中文为准。

9.8.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9.8.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9.8.9 产品保护：电梯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电梯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移交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井道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9.9. 到货验收

9.9.1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投品牌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9.2 在建设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9.10. 本项目采用“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设备合同和维保服务合同。电梯维保期限同质量保修期一样。（按照GB(T18775)《电梯维修规范》、《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执行免费维护保养）。

9.11. 客梯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检测装置。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付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税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								
	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唯一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